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國際級教練之聘用，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之運動種類為限。

具獲獎實力之運動種類，且經全國性運動團體申請擔任前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總教練，負責全部培訓業務者，優先聘用。

三、國際級教練資格如下：

-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成績者。
-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或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一名成績者。
- （四）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委託單位）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五）參加最近一屆奧運獲得前三名、最近一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一名成績，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六）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且運動指導成就或所獲成績非前項各款所列者，得專案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查。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國際級教練：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二）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四）欠缺履行教練業務之能力。
-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六）曾經任教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於擔任學校之教師或教練期間，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其有通報義務但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調查確認屬實。
- （八）因故停止教練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九) 行為不檢有損我國國家代表隊名譽，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屬實。
- (十) 曾幫助、教唆、實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與運動賭博有關之行為，經調查確認屬實。
- (十一) 因刑事犯罪、違反運動倫理或其他有損運動員、職業運動聯盟或國家代表隊名譽及形象，而遭其他職業運動聯盟或國家代表隊開除或被迫自行離職。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全國性運動團體得申請聘請國際級教練：

- (一) 所屬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經核定有全期或定期集中訓練必要。
- (二) 設有專人協助所聘國際級教練負責培訓業務。
- (三) 提具詳細計畫，包括全程訓練內容及預期績效。

六、國際級教練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培訓隊及國家代表隊訓練、參加各該國際賽會，並負責蒐集資訊。
- (二) 配合擔任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教練講（研）習會講者。
- (三) 配合全國性運動團體要求，會同教練團提出訓練計畫、訓練或參賽報告、績效報告書及編製訓練教材。
- (四) 本部、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運動團體得隨時要求國際級教練為必要之報告。
- (五) 每週至少工作五天並依培訓計畫、輔導及比賽時間，調整休假日。
- (六) 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
- (七) 依本部、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運動團體指派，參加與工作內容相關之會議。

七、申請程序：

(一) 初聘：

1. 由全國性運動團體於聘用前二個月，備齊申請表（如附件一）、契約書草案（範本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推薦函、學經歷、任教成績等，送國訓中心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同意後聘用。
2. 獲聘之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者，全國性運動團體應向相關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3. 全國性運動團體於聘用國際級教練前，得向國際單項總會或擬聘之國家運動協會洽請推薦，其有必要者，得函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

- (二) 續聘：全國性運動團體於國際級教練聘期期滿一個月前，認為其具訓練成效且確有提升國內選手技術水準，或指導國家重點及適合國人發展之長期培訓項目具實際績效且聘期滿一

年者，應將訓練成效、考核及績效報告等資料送國訓中心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同意後續聘之。

全國性運動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二年內不予補助聘用經費。

初聘或續聘之國際級教練聘期，由全國性運動團體與各該國際級教練於契約中明定。

八、待遇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薪資：

1. 符合聘任規定者，各該支給基準如附件三。
2. 薪資核發均由各該全國性運動團體檢據函送國訓中心以新臺幣按月支付；其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到職日數覈實支給。
3. 薪資所得應依我國法令規定繳納稅賦。

（二）往返機票款：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者，由國訓中心依下列規定覈實支付。但其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旅費補助者，不再支給：

1. 曾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奧運獲得前二名，或具有特殊地位或成就且經本部專案同意者：支付其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商務艙機票（包括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一次為限。
2. 前目以外者，支付其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包括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一次為限。

（三）意外保險：由國訓中心於契約期間投保團體意外險，未進駐國訓中心者，由簽約單位負責投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由全國性運動團體於國際級教練到職日起，依規定辦理投保後檢據函送國訓中心覈實支給。

（五）膳宿及醫療服務：進駐國訓中心集訓期間，提供個人膳宿及醫療服務；營外集訓者，由簽約單位負責。

（六）返國休假：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且其聘期屆滿一年並獲續聘者，得返國休假一次，休假期間為十五個日曆天，薪資照給，並依第二款各目所定基準支付往返機票款；其有實際需求者，得由全國性運動團體評估於不影響培訓前提下，專案報國訓中心同意後提前休假。

（七）慰問金：曾指導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奧運前三名成績之國際級教練於聘任期間，其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情形時：

1. 程序：由各該全國性運動團體審查屬實，於死亡之日起三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函報本部核定後發給；因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事由，致無法在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期限自事由消滅之日起算；領受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2. 額度：均發給美元一千元。

九、國際級教練於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運動團體檢具事實證明資料，並由國訓中心審查通過後解聘：

（一）聘任時有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故意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完全提供資料，經查證屬實。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行為不檢有損我國國家代表隊名譽，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令、運動倫理或契約約定，致有損害我國國家代表隊、全國性運動團體權益。

（六）國際級教練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七）未達預期績效或已無訓練對象。

（八）國際級教練未於約定期限或未依全國性運動團體通知履行其職務者，經全國性運動團體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

十、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且其未獲續聘或遭解聘者，應依離職程序返還國訓中心、全國性運動團體提供之器材、制服及其他物品，並於聘期屆滿或接獲解聘書面通知後一週內離境，不得藉故滯留或轉任其他單位任職。未依規定離境者，國訓中心應函請相關機關終止其在我國之居留簽證。

十一、國際級教練於聘期內培訓我國選手獲國際正式競賽獎牌、大幅提升我國選手參賽成績，或顯著提升我國運動水準及教練素質者，得由全國性運動團體檢具事實證明資料，函請國訓中心審查後，轉陳本部頒給感謝狀。